

十五、其他证明文件

说明：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1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春燕蔬菜种植经营部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3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丽军水果种植农场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4，01-5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华鑫康禽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表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石牌佬春蕾豆制品店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6, 01-7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鸿一食品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8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京山群健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（01-9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老郭食用油厂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表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京山米之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日

